

##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如此指涉）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國家質檢總局」	指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5月12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百瑞力鼎」	指	上海百瑞力鼎創富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月1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戰略投資」一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南」	指	包括廣東、廣西、湖南及湖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由其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轉制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富貴鳥集團、和興貿易、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當前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2013年11月28日就（其中包括）有關稅務及僱員福利索償的若干彌償（如本招股章程所提述者）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以中文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
「分銷地區」	指	各經銷商的指定地理區域
「內資股」	指	我們的股本中由戰略投資者及韞財投資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華東」	指	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及江西
「《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福林皮件」	指	福林皮件貿易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1994年6月1日成立的個體企業，由王建設先生全資擁有，王建設先生為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的表兄弟
「創始人」	指	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當中載有中國製鞋及男裝行業的分析以及其他相關經濟及統計數據
「富貴鳥集團」	指	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2001年4月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的32.5%由林和平先生持有、22.5%由林和獅先生持有、22.5%由林國強先生持有以及22.5%由林榮河先生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釋 義

「富貴鳥銷售」	指	富貴鳥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3月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富貴鳥」	指	富貴鳥（福建）鞋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1月3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林鞋業」	指	福建石獅市福林鞋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91年8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31日被本公司吸收合併。其主要從事鞋履及服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	指	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而言，文義所指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於相關期間開展現有集團業務的實體
「H股」	指	本公司於海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將以港元進行交易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安尼沃克」	指	香港安尼沃克國際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2010年7月2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富貴鳥」	指	富貴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2012年1月1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开发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开发售由本公司以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334,4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香港公开发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3年12月9日就香港公开发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0,005,6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規限）
「國際發售」	指	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或在美國境內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項下的其他可用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將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購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鼎投資」	指	蘇州君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4月1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戰略投資」一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2月1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力鼎財富」	指	上海力鼎財富成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6月2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戰略投資」一段

## 釋 義

「力鼎投資」	指	上海力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7月1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戰略投資」一段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進行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將為2013年12月20日或前後，該日為H股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進行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的創業板市場且與其同時經營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供載入將於境外上市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中國證券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前身）與國家體改委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中國國家統計局」或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釋 義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土地」	指	石獅市政府提供予石獅富貴鳥的土地，石獅富貴鳥可將舊土地上的生產設施搬遷至該土地上
「東北」	指	包括黑龍江、遼寧及吉林
「華北」	指	包括北京、天津、山東、河南、山西、河北及內蒙古
「西北」	指	包括陝西、甘肅、寧夏、新疆及青海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及出售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每股發售股份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舊土地」	指	分別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寶蓋鎮前園村及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的兩幅土地，先前由本公司擁有，於2013年11月被轉讓予石獅富貴鳥
「超額配股權」	指	本集團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0,000,8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應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並參考全球金融市場當時匯率而釐定的外幣交易匯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國法院」	指	中國任何法院或仲裁法庭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中國證券法」	指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定價協議」	指	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 釋 義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發起人，即富貴鳥集團、和興貿易、君鼎投資、韞財投資、力鼎財富、力鼎投資、百瑞力鼎、世紀天富、世紀財富、天瑞力鼎及天瑰力鼎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泉州富貴鳥」	指	泉州市富貴鳥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0月2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石獅富貴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電子產品銷售及房地產物業管理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世紀財富」	指	世紀財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4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戰略投資」一段
「世紀天富」	指	北京世紀天富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5月1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戰略投資」一段
「石獅富貴鳥」	指	福建石獅市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2月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分別擁有25%的權益，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硬件、玩具、傢俬、手工工具以及鐘表及手表製造，並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西南」	指	包括雲南、貴州、重慶、四川及西藏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或「國家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負責外匯管理事務的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富貴鳥集團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投資者」	指	君鼎投資、力鼎財富、力鼎投資、百瑞力鼎、世紀天富、世紀財富、天瑞力鼎及天瑰力鼎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瑰力鼎」	指	宿遷鐘山天瑰力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4月1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戰略投資」一段
「天瑞力鼎」	指	宿遷鐘山天瑞力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3月3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戰略投資」一段

## 釋 義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二線城市」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中國省會城市（不包括廣州）、直轄市（不包括上海及北京）以及中國的自治區省會城市
「三線城市」	指	中國的地級市，不包括任何一線及二線城市
「四線城市」	指	中國縣級市及其他鄉鎮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我們的股本中由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法律所定義的外商獨資企業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釋 義

「和興貿易」	指	和興（中國）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2010年11月1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和平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韞財投資」	指	廈門市韞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3月20日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其由韓英女士及田國華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韓英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田國華先生為其丈夫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合計數字可能與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不同。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外，若干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7914元=1.00港元或人民幣6.0922元=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按該等匯率或當日或任何其他日期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注有「\*」號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及注有「\*」號的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有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